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嬌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25

傳真：04-25279060

電子信箱：thdf5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76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200767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啟聰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聽障新生學習適應輔導座談會」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啟聰學校112年9月5日中聰輔字第11200054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資訊摘錄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10分至4時1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立啟聰學校實習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學研究中心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1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聽覺障礙新生(含轉學生)。

2、聽覺障礙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資源班教師。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2/09/06



1120005781

有附件

子
文
庫

1

3、高二、高三之聽覺障礙學生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報名。

（一）教師：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，點選該場座談會報名。

（二）學生及家長：請填寫實施計畫附件二之報名表後，傳真至本市立啟聰學校輔導室或將電子檔回傳承辦人信箱。
為免遺漏，表件回傳後請與本市立啟聰學校聯繫確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立啟聰學校除外）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